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2022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 2022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着力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宣传思想工作整体水平，为推动富强江夏、幸福江夏、美丽江夏建设提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单位预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2. 江夏区文明城市建设协调管理中心
3. 江夏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创建科、新闻科、宣传科、理论科、网信科。

三、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总编制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在职 15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9.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3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3.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52.44	本年支出合计	2852.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852.44	支 出 总 计	2852.4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52.44	917.46	193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9.31	664.33	1934.98			
20133	宣传事务	2494.28	559.30	1934.98			
2013301	行政运行	375.39	375.39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0	0.00	1400.00			
2013350	事业运行	183.91	183.91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34.98	0.00	534.98			
20137	网信事务	105.03	105.03	0.00			
2013750	事业运行	105.03	105.0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4	126.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7	122.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4	48.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9	49.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4	24.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6	43.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6	43.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9	13.99	0.00			

公开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2	18.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3	83.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3	83.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3	69.1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0	14.40	0.00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52.44	一、本年支出	2852.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9.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3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3.53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52.44	支 出 总 计	2852.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2.44	917.46	837.21	80.25	1,93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9.31	664.33	584.08	80.25	1,934.98
20133	宣传事务	2,494.28	559.30	488.84	70.46	1,934.98
2013301	行政运行	375.39	375.39	321.43	53.96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0	0.00	0.00	0.00	1,400.00
2013350	事业运行	183.91	183.91	167.41	16.5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34.98	0.00	0.00	0.00	534.98
20137	网信事务	105.03	105.03	95.23	9.80	0.00
2013750	事业运行	105.03	105.03	95.23	9.8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4	126.24	126.2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7	122.57	122.5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4	48.94	48.9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9	49.09	49.0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4	24.54	24.5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3.6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3.6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6	43.36	43.3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6	43.36	43.3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9	13.99	13.9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10.5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2	18.82	18.8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3	83.53	83.5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3	83.53	83.5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3	69.13	69.1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0	14.40	14.4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7.46	837.21	8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88	786.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5.48	125.4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00	96.00	0.00
30103	奖金	324.52	324.5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92	46.9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9	49.0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4	24.5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4	24.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2	18.8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6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3	69.1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	4.1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5	0.00	80.25
30201	办公费	13.73	0.00	13.73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1.50	0.00	1.50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4.60	0.00	4.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0.00	0.57
30226	劳务费	9.04	0.00	9.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8	0.00	3.68
30229	福利费	16.85	0.00	16.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5	0.00	15.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0.00	8.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3	50.33	0.00
30302	退休费	48.94	48.9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1.3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7	0.00	0.00	0.00	0.00	2.07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表10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						
填报人	金鑫	联系电话	8156843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852.44	100%	2975.8	2455.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计		2852.44	100%	2975.8	2455.9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37.21	29.35%	960.45	857.9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719.23	60.27%	2015.35	1597.9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96	10.38%	0	0		
合计		2852.44	100%	2975.8	2455.94		
部门职能概述	<p>1. 推进理论武装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p> <p>2. 加强正确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发展良好氛围；</p> <p>3. 深化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巩固文明创建成果；</p> <p>4.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p> <p>5. 加快文化改革创新步伐，推动文化产业率先跨越发展；</p> <p>6. 加强宣传文化队伍建设，提升宣传文化工作科学化水平。</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组织开展区委常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报告会和理论下基层宣讲活动；</p> <p>2.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线上线下各类舆情；</p> <p>3.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武汉因你而荣”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定期组织省市级文明单位、主体责任单位、社区和基层站所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完成全国、省、市文明指数测评工作；</p> <p>4. 加强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的规范化管理；</p> <p>5. 加强与中央、省、市媒体合作，在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p> <p>6. 围绕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二十大精神开展各类社会宣传和群众文化活动；</p> <p>7. 统筹协调全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清源、护苗、秋风、固边、净网等五大行动，确保全区文化市场安全稳定；</p> <p>8. 扎实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顺利通过国家七部委组织的国家数字乡村试点验收。</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宣传经费	其他运转类	1150	1150	用于机关日常工作运转		
	文明办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50	50	用于文明创建工作		
	区文联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	30	用于区文联日常工作		
	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8.98	208.98	用于农村电影公映补贴、农家书屋管理员补贴、乡镇（公社）老幼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项目	65	65	用于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及补贴发放		

	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本级支出项目	110	110	用于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
	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本级支出项目	121	121	用于中央、省市级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中央、省级农家书屋出版物补贴及
	区文明城市建设协调管理中心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70	70	用于区文明城市建设中心日常工作运转
	网信办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30	130	用于区互联网和信息化中心日常工作运转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p>1. 推进理论武装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p> <p>2. 加强正确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发展良好氛围;</p> <p>3. 深化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巩固文明创建成果;</p> <p>4.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p> <p>5. 加快文化改革创新步伐,推动文化产业率先跨越发展;</p> <p>6. 加强宣传文化队伍建设,提升宣传文化工作科学化水平。</p>		<p>1.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组织开展区委常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报告会和理论下基层宣讲活动;</p> <p>2.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线上线下各类舆情;</p> <p>3.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武汉因你而荣”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定期组织省市级文明单位、主体责任单位、社区和基层站所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完成全国、省、市文明指数测评工作;</p> <p>4. 加强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的规范化管理;</p> <p>5. 加强与中央、省、市媒体合作,在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p> <p>6. 围绕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二十大精神开展各类社会宣传和群众文化活动;</p>		
长期目标	推进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学习;加强正确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发展良好氛围;深化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快文化改革创新步伐,加强宣传文化队伍建设,提升江夏知名度和美誉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12次/年	计划标准
			开展各类社会宣传和群众文化活动	≥3场/年	计划标准
			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江夏稿件	≥200篇(条)/年	计划标准
			推评年度文明单位、文明街道(乡镇)、文明社区(村)	≥640个/年	计划标准
			年度江夏好人评选活动	1场/年	计划标准
			全区重点点位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督查	12次/年	计划标准
			舆情信息和事件处置、回告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江夏城区形象宣传	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计划标准
			文化产业引导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网络管理舆论引导			规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着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力建设文化名区，深入推进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12次/年	≥12次/年	≥12次/年	计划标准
			开展全区宣传干部培训	1场/年	1场/年	1场/年	计划标准
			开展各类社会宣传和群众文化活动	≥3场/年	≥3场/年	≥3场/年	计划标准
			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江夏稿件	≥200篇（条）/年	≥200篇（条）/年	≥200篇（条）/年	计划标准
			“文明江夏”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推送稿件	≥200篇/年	≥200篇/年	≥200篇/年	计划标准
			推评年度文明单位、文明街道（乡镇）、文明社区（村）	≥640个/年	≥640个/年	≥640个/年	计划标准
			年度江夏好人评选活动	1场/年	1场/年	1场/年	计划标准
			全区重点点位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督查	12次/年	12次/年	12次/年	计划标准
			舆情信息和事件处置、回告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合规	合规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提高实效	提高实效	提高实效	计划标准
			全区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指数提高	文明指数提高	文明指数提高	计划标准
加强江夏城区形象的美誉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1

申报日期：2021-11-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宣传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522004Y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但俊	联系电话	8156844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宣传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组织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切实做好理论宣传、社会宣传和新闻宣传工作；扩大江夏对外影响，引导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江夏知名度和美誉度。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宣传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组织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切实做好理论宣传、社会宣传和新闻宣传工作；扩大江夏对外影响，引导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江夏知名度和美誉度。				
项目总预算	1150	项目当年预算	1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宣传专项工作经费175万，新闻宣传工作经费770万，合计945万；2021年宣传专项工作经费175万，新闻宣传工作经费900万，合计1075万；2022年整合宣传专项工作经费和新闻宣传经费后，共计115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刷费	印刷费	印刷费	18	用于印刷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用于购买全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等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963.6	用于媒体年度宣传合作、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等	
差旅费	差旅费	差旅费	1.7	用于出差活动	
会议费	会议费	会议费	2.8	用于会议室租赁服务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5	用于公务接待活动	
培训费	培训费	培训费	45	用于组织全区宣传干部培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	用于更换配置办公设备	
劳务费	劳务费	劳务费	0.6	保洁人员2名，合计500元/月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	用于财经运维平台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	9	用于公务租车服务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2	用于维修服务	
办公费	办公费	办公费	90	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及杂志、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以及其他办公费用	
咨询费	咨询费	咨询费	9	用于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便携式计算机	2		1.6		

其他台、桌类	4	0.8					
其他会计服务	1	3					
审计服务	2	2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	2					
复印纸	9	4.5					
其他印刷服务	9	18					
其他法律服务	1	9					
台式计算机	1	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总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着力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宣传思想工作整体水平，为推动富强大江、幸福江夏、美丽江夏建设提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年度目标	保障宣传部2022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组织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切实做好理论宣传、社会宣传和新闻宣传工作；扩大江夏对外影响，引导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江夏知名度和美誉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12次	计划标准		
			开展全区宣传干部培训	1场	计划标准		
			开展各类社会宣传和群众文化活动	≥3场	计划标准		
			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江夏稿件	≥200篇（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江夏城区形象的美誉度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开展全区宣传干部培训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开展各类社会宣传和群众文化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江夏稿件	3场	3场	3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200篇（条）	≥200篇（条）	≥200篇（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按季度完成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江夏城区形象的美誉度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80%	≥80%	≥8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2

申报日期：2021-11-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办业务费	项目编码	42011522004Y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干宏华	联系电话	8156844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定期组织省市级文明单位、主体责任单位、社区和基层站所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完成全国、省、市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定期组织省市级文明单位、主体责任单位、社区和基层站所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完成全国、省、市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69万，2021年69万，2022年50万。 2022年按照近几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适度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办公费	办公费	3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	
印刷费	印刷费	印刷费	11.5	用于印刷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会议费	0.5	用于会议室租赁服务	
劳务费	劳务费	劳务费	0.8	用于文明劝导服务0.8万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8.2	用于文明创建相关活动10万、年度江夏好人人物故事宣传片制作8.2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用于年度江夏好人一次性奖金3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	用于“文明江夏”微信公众号年度运营费13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2	0.8			
互联网信息服务	1	16.5			
其他印刷服务	1	1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负责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强全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好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推评、学习、宣传和关爱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志愿服务、“我们的节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社区网络春晚、网络文明传播、诚信建设等工作。					
年度目标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武汉因你而荣”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定期组织省市级文明单位、主体责任单位、社区和基层站所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完成全国、省、市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江夏”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推送稿件	≥20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评年度文明单位（校园）、文明街道（乡镇）、文明社区（村）、文明家庭	≥640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年度江夏好人评选活动	1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整体文明程度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江夏”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推送稿件	≥200篇	≥200篇	≥20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评年度文明单位、文明街道（乡镇）、文明社区（村）	≥640个	≥640个	≥640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年度江夏好人评选活动	1场	1场	1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按季度完成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整体文明程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3

申报日期：2021-11-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文联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522004Y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毛志红	联系电话	8156844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成立武汉市江夏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批复》（夏文〔2007〕6号）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优秀文化展演展播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文化氛围，弘扬本地传统文化，壮大优秀文艺骨干人才队伍。举精神旗帜、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认真履行文艺工作者的神圣职责；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在人民生产生活中进行美的发现和美的创造。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36万，2021年30万，2022年3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办公费	办公费	0.8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	
印刷费	印刷费	印刷费	1.2	用于印刷服务	
差旅费	差旅费	差旅费	0.3	用于出差活动	
维修费	维修费	维修费	0.2	用于维修服务	
劳务费	劳务费	劳务费	5.5	劳务派遣人员1名，5.5万/年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3.7	用于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	
其他交通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交通费	1.3	用于公务租车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用于《江夏文艺》专刊编撰费5万，组织群众文化活动2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2	1.4		
复印纸		1	0.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开展优秀文化展演展播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文化氛围，弘扬本地传统文化，壮大优秀文艺骨干人才队伍。举精神旗帜、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认真履行文艺工作者的神圣职责；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在人民生产生活中进行美的发现和美的创造。
年度目标	开展优秀文化展演展播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文化氛围，弘扬本地传统文化，壮大优秀文艺骨干人才队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撰《江夏文艺》	4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氛围	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弘扬本地传统文化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撰《江夏文艺》	4期	4期	4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按季度完成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氛围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弘扬本地传统文化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4

申报日期：2021-11-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522004Y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王夫之	联系电话	8156844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5号）精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地方自行承担”，同时农家书屋管理员应发放相应补贴。 2. 根据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新广发〔2015〕80号）精神，按照放映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5元的标准（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给予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1. 农村电影公映补贴：江夏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为268个村，每村12场，共计3216场次，每场补贴50元。 2.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贴：每人每年6000元。 3.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贴：按照放映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5元的标准（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给予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208.98	项目当年预算	208.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0万，2021年208.98万，2022年208.98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8.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9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8.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劳务费	劳务费	208.98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5号）精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地方自行承担”，按照中央、省、市财政分别补贴100元、50元、100元的标准，此前江夏区一直按照50元每场进行补贴。江夏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为268个村，每村12场，共计3216场次，需16.08万。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5号）精神，农家书屋管理员应发放相应补贴。按照全区283个农家书屋277名管理员，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总资金166.2万。 3. 根据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新广发〔2015〕80号）精神，按照放映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5元的标准（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给予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已确定的老放映员为65人，发放金额审核后总计为26.7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贴和农家书屋管理员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及农家书屋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贴和农家书屋管理员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及农家书屋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	3216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人数	65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人数	27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业余生活，营造全民学习的氛围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	-	3216场次	3216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人数	-	65人	65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人数	-	277人	27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	本年度内	本年度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业余生活，营造全民学习的氛围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5

申报日期：2021-11-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号	42011522004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毛志红		联系电话	8156844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9〕19号）、《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文产办〔2015〕5号）、《关于做好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工作的通知》（武文产办〔2017〕2号）、《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武文资办文〔2017〕13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含媒体融合补助、会展补助、实体书店补助等）； 2.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贴息（含重大项目货款贴息等）； 3.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奖励（含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入库达标区奖励、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奖励等）； 4. 投资设立子基金。				
项目总预算	65		项目当年预算	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0万，2021年0万，2022年65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贴息及奖励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文化产业项目给予相应的奖励、补助、贴息等，吸引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入驻，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壮大，鼓励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创新文化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促进文化生产创作；促进海内外的文化产业交流展示，助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及贴息类项目	减轻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贷款和自负担。支	以认定结果为准		
			奖励类项目	支持文化精品争取省、国家、国际奖项。	以各类奖项公布结果为准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企业实施项目	吸引更多文化企业、项目入驻，夯实产业	以商务部门认定的引资项目结果为准		
		质量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江夏区文化产业总量规模更高	以年终结果较前年比较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拨付支持资金更加准确、及	以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上”文化企业数	“四上”文化企业数大幅度	以年终数量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及贴息类项目	-	-	≥1个	以认定结果为准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	-	-	≥6个	以商务部门认定的引资项目结果为准
		质量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	-	-	较前年更高	以年终结果较前年比较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	-	本年度内	以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上”文化企业	-	-	≥15个	以年终数量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6

申报日期：2021-11-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522004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毛志红	联系电话	8156844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p>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电影管理条例》而设立的，其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促进中国电影事业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继续执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度，用于加强电影行业宏观调控和促进国产电影发行放映。”</p> <p>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教规〔2016〕4号）第三章使用范围中的“第十条（二）对高新技术设备给予适当资助”。“第十二条（四）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进行奖励”。</p> <p>鄂影发〔2020〕2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教规〔2016〕4号）第三章使用范围中的“第十条（二）对高新技术设备给予适当资助”。“第十二条（四）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进行奖励”。</p>				
项目总预算	110	项目当年预算	1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0万，2021年0万，2022年11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教规〔2016〕4号）第三章使用范围中的“第十条（二）对高新技术设备给予适当资助”。“第十二条（四）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进行奖励”。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引导影院放映具有文化特色、艺术创新的国产影片，繁荣发展电影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高新技术设备给予适当资助	电影院使用高新技术设备	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影院
			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进行奖励	电影院全年放映国产影片票房	按照电影院全年放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55%（含）以上进行分档奖励。
		质量指标	引导影院放映具有文化特色、艺术创新的国产影片	放映国产影片比例提高	以年终结果较前年比较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拨付资金更加准确、及时	以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繁荣发展电影市场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影院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进行奖励	-	-	≥5个	按照电影院全年放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55%（含）以上进行分档奖励。
		质量指标	引导影院放映具有文化特色、艺术创新的国产影片	-	-	国产影片放映票房提高	以年终结果较前年比较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	-	本年度内	以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繁荣发展电影市场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影院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7

申报日期：2021-11-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522004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王夫之	联系电话	8156844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5号)精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地方自行承担”,同时农家书屋管理员应发放相应补贴。 财教〔2015〕527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中央补贴100元/场、省级补贴50元/场、市级补贴50元/场; 2.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资金:中央补贴1000元/个、省级补贴1000元/个。				
项目总预算	121	项目当年预算	1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0万,2021年0万,2022年121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资金、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中央补贴100元/场、省级补贴50元/场、市级补贴50元/场; 2.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资金:中央补贴1000元/个、省级补贴1000元/个。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的发放和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工作,确保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及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	3216场次	计划标准	
		出版物补充更新农家书屋数量	283家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业余生活，营造全民学习的氛围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	-	-	3216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出版物补充更新农家书屋数量	-	-	283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	-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	-	本年度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业余生活，营造全民学习的氛围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8

申报日期：2021-11-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文明城市建设协调管理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522004Y000000122 42011522004Y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文明城市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艾启琼		联系电话	87980252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6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江夏区文明城市建设中心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各种开支。				
项目实施方案	1. 负责全区志愿服务活动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测评。 3. 协助做好全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事务性工作。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总预算	70		项目当年预算	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105万，2021年105万，2022年70万。 2022年按照近几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适度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办公费	办公费	10	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及杂志、购买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及其他办公费用	
印刷费	印刷费	印刷费	16	用于印刷服务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10	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维修费	维修费	维修费	0.3	用于维修服务	
培训费	培训费	培训费	0.3	用于培训活动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6.2	用于会计服务3万，审计服务1.5万，全区文明城市建设相关服务11.7万	
其他交通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交通费	14	用于公务租车费用（主要为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督导检查用车）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用于为全区青少年宫配备文体用品2万，文明劝导相关费用1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	用于财经运维平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0		8		
审计服务	3		1.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	1
其他印刷服务	9	9
物业管理服务	12	12
其他会计服务	5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紧紧围绕“日常巡查、迎检检查、考评测查”三项中心工作，坚持对标创建，以测促创，不断巩固和扩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优化我区城乡人文生态、提高城乡文明指数、塑造城乡良好形象，做出积极贡献。
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日常巡查、迎检检查、考评测查”三项中心工作，坚持对标创建，以测促创，不断巩固和扩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优化我区城乡人文生态、提高城乡文明指数、塑造城乡良好形象，做出积极贡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重点点位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督查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文明指数、塑造城乡良好形象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重点点位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督查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按季度完成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文明指数、塑造城乡良好形象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9

申报日期：2021-11-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信办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	42011522004Y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江夏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互联网和信息化中心		
项目负责人	罗曼	联系电话	81560868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6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江夏区互联网和信息化中心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各种开支。				
项目实施方案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网络安全发展战略规划、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方针政策，督促落实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军事各个领域网络安全； 2. 开展舆情监测与处置； 3. 统筹协调组织全区互联网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动网络社会工作和网络阵地、网络文化建设，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 4. 协调处理网络安全重大突发事件，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and 网站，统筹协调全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项目总预算	130	项目当年预算	1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91万，2021年110万，2022年130万。 2022年政务新媒体监测工作将纳入各区考核，急需相应平台监测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发布情况。同时网络信息安全问题越来越严重，急需平台合作。所以2022年增加预算2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办公费	办公费	8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以及其他办公费用	
印刷费	印刷费	印刷费	7	用于印刷服务	
邮电费	邮电费	邮电费	5	用于电话费0.5万，网络宽带费4.5万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12	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差旅费	差旅费	差旅费	0.3	用于出差服务	
维修费	维修费	维修费	0.3	用于维修服务	
劳务费	劳务费	劳务费	2.16	保洁人员1名，1800元/月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45	用于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监测服务等	
其他交通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交通费	2	用于公务租车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用于订阅报刊杂志等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	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24	用于财经运维平台0.3万，移动技术服务2万，网站安全监测平台维护6万元，安全监测平台7万，媒体矩阵巡查服务9万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3	1.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	1
复印纸	4	2
其他印刷服务	7	7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	45.24
其他会计服务	5	3
基础电信服务	5	5
物业管理服务	12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网络安全发展战略规划、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方针政策，督促落实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军事各个领域网络安全； 2. 开展舆情监测与处置； 3. 统筹协调组织全区互联网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动网络社会工作和网络阵地、网络文化建设，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 4. 协调处理网络安全重大突发事件，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统筹协调全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年度目标	负责网络安全、网络宣传、网络舆情处置与引导、突发事件网络应急处置、互联网信息化发展的事务性工作。加强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的规范化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和事件处置、回告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面指标	保障全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安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和事件处置、回告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按季度完成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各季度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面指标	保障全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宣传部（汇总）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852.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96.5 万元，增长 16.44%，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基数的正常调整导致以及单位本年将上级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导致本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85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2.44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85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7.46 万元，占 32.16%；项目支出 1934.98 万元，占 67.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52.4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852.4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9.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5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52.44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2852.4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96.5万元，增长16.44%，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基数的正常调整导致以及单位本年将上级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导致本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917.46万元，占32.16%，其中：人员经费837.21万元、公用经费80.25万元；项目支出1934.98万元，占67.8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5.3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3.25万元，增长6.6%，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67.98万元，下降10.71%，主要是单位本年将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资金功能分类进行调整，导致该功能分类资金较上年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83.9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12万元，增长5.82%，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导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534.9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04.98万元，增长1683.27%，主要是由于本年我单位将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资金功能分类调整以及将其他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导致本年该功能分类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05.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34万元，增长10.89%，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导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8.9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03万元，增长14.05%，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0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64万元，增长3.46%，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导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5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82万元，增长3.46%，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导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6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23%,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导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9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78万元,增长5.9%,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导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5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0.38%,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8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2万元,增长5.73%,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导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1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68万元,增长7.26%,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导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4.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97万元,增长7.22%,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进行调整导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导致本年预算资金较上

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7.46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786.8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5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1.98 万元，下降 48.89%，主要是我单位根据 2021 年公务接待实际使用情况正常压减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193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934.9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宣传经费1150万元，主要用于媒体合作工作、全区网络舆情监管工作的开展、全区党报党刊发行、新媒体推广开发与运营工作，宣传资料印刷工作、干部培训工作、社会宣传工作、理论武装等工作，通过加强与市级传统媒体，网络新媒体的合作，增强新闻宣传力度，推动新闻质量更高，品牌内容更优，传播效果更好，不断提高我区影响力。。

文明办业务费5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文明区创建协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者联合会、公益广告宣传、文明创建表彰等经费。。

区文联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优秀文艺社团活动、《编撰谭鑫培京剧艺术研讨文集》、《谭鑫培京剧艺术展画册》及《江夏文艺》。

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208.9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支出。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5万元，主要用于对新进“四上”库、能正常报送统计表且年度盈利的文化企业补助支出、符合申报条件的文化企业和实体书店，给予分档奖励、对我市参加境内外知名文化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

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110万元，主要用于为中央和省级对全年放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55%（含）以上的电影院进行分档奖励资金支出。

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2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支出。

区文明城市建设协调管理中心专项经费7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全区日常巡查工作、迎检督查工作、考评测查工作。

网信办专项工作经费130万元,主要保障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全年正常运转,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以及对重点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监测支出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80.25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82.56万元。包括:货物类18.42万元,服务类164.14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93.92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021年新增国有资产22.55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11.19万元,家具用具11.36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2852.4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9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正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正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正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职业年金（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房改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